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2)

合同名称：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
电力装备方向（二）

合同编号：12N49850044X2026219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乙方）：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日期：2026年4月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44X2026219

采购人（甲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275号-003

项目名称：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电力装备方向（二）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217-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能质量监测与分析实训平台	灿能电力	NPQS-900 0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805000.00	805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捌拾万伍仟元整（¥805000.00）</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和使用。

2. 履行地点：南宁市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内。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和使用。

安装地点：南宁市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内。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捌拾万伍仟元整（¥805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场地布置及实施、技术升级、保养费、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售后服务、验收检验、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合同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1）第一阶段（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甲方，经

甲方审核同意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第二阶段(进度款): 当采购的设备全部到货完毕, 经甲方组织到货验收合格后(到货验收合格不作为货物交付和调试安装验收合格依据, 仅作支付依据), 乙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甲方, 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3) 第三阶段(验收款): 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收到乙方开具合同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 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 均由乙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 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审批后支付相应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 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 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 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 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 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 才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2) 检查供货范围。乙方提供的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 乙方应在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 对着供货清单, 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 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完好无损, 与合同约定一致, 如有缺漏、损坏, 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否则甲方可拒绝签字确认。

(3) 为保障项目建设交付效率及质量,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商检机构参与验收, 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甄别验收(如第三方商检机构), 不管验收结果是否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乙方在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

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给予3天的整改时间,整改后还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做解除合同、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并拒绝支付合同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次、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6)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乙方与制造商协调。

(7)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质量,乙方在全部服务、货物交付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产品进行测试预验收,以确认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甲方有权不予以验收,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货物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次、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上限为不超过中标金额的30%),甲方经济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可以进行追偿,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乙方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10)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11) 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服务;乙方须对货物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按国家有关的产品“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除了在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中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外,

其余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6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乙方承诺)。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如技术需求另有要求的根据国家设备质量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维修、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提供每次维保的相关资料(佐证照片、维保清单及报告)。如采购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内容执行。

3. 质保期内,乙方按要求提供以下质保服务:

属于保修(三包)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按售后维修响应要求时限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甲方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4. 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5. 产品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times 2\%$,即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元整(¥1610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 质保期满,采购货物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支付履约保证金过程证明,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13日

开户名称: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20006637018010076791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